#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俠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被　　告　李耘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楊子蘭律師
被　　告　林昱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孟育律師
被　　告　林明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
　　楊子蘭律師

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0112、33575號、111年度偵字第35009、36496、45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林明翰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陸日起，延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性質上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又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換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以及限制出境、出海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三、經查：

㈠被告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林明翰涉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期貨顧問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第3項法人之行為負

責人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經本院認為依卷存事證，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前述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情形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上述被告均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自115年1月26日起第一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㈡茲本院通知被告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林明翰及渠等選任辯護人表示意見後，1.被告李俠墨及其選任辯護人稱：被告李俠墨均遵期到庭，且因工作業務性質，實有出國工作之需求等語；2.被告李耘而及其選任辯護人稱：①本案審理迄今，相關證人均未能證明被告李耘而涉犯本案犯行，且部分證述內容甚至與被告李耘而所為無罪答辯情節相符。被告李耘而實無放棄釐清事實機會而選擇逃亡之理由。②被告李耘而始終均遵期到庭，從未任意請假，益徵被告李耘而無逃避審判之意圖。③被告李耘而因工作職務內容，有親赴境外處理商務事務之必要。倘其持續無法執行其所負責之海外業務，將使其職位及薪資受到影響。④被告李耘而因身體健康因素（詳卷），長年來均於固定醫療院所進行密集之追蹤及治療，已建立穩定治療模式，且相關費用尚得由其在臺灣投保之醫療保險部分負擔。被告李耘而實無甘冒中斷治療、使自身病況失控之風險，而選擇滯留境外等語；3.被告林昱辰及其選任辯護人稱：被告林昱辰迄今均遵期到庭，且有出國訓練以取得專業證照之需要等語；4.被告林明翰及其選任辯護人稱：被告林明翰均遵期到庭，且證人均未具體證述被告林明翰涉案。被告林明翰有親人須扶養照顧，家庭生活重心均在臺灣，並無逃亡之可能。另被告林明翰確有出境工作需求等語，故均請求不予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等語。

㈢然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斟酌被告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林明翰及其等選任辯護人之意見，認上開被告涉犯前述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並審酌：1.被告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林明翰所涉犯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或法人之行

為負責人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本案所涉非法招攬金額甚高，犯罪規模甚鉅，將來倘若受有罪判決，可預期刑度非低，則上述被告因面臨較重刑責，逃亡海外或有滯留國外未歸之可能性較高。2.參酌被告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前有頻繁入出境之紀錄，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可稽，堪認被告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於經濟、生活上確具國外生活之能力。基上，足認被告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林明翰均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另權衡上揭被告本案所涉犯罪事實影響投資市場及金融秩序之嚴重程度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認有繼續對被告李俠墨、李耘而、林昱辰、林明翰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上述被告均應自115年9月26日起，第二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㈣另由本院依法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依達

法　官　王歆惠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思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